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彭琳絜
電話：2991111分機7849
電子信箱：peng766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41587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587469A00_ATTACHMENT1.pdf)

裝

主旨：函轉教育部辦理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班術科測驗題

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請貴校轉知所屬美術教師依所在區域擇場次參加，並准予貴屬人員公假出席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13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118094號函辦理。

二、旨揭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目的：藉由講座與教學分享，讓國中端美術老師瞭解高中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後，「彩繪創作與延伸」科目之內容及調整方向，做為教學與課程安排之參考。

(二)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學校美術教師。

(三)工作坊場次：

1、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於114年12月4日（星期四）假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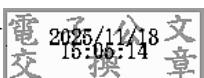
2、中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於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假國立斗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3、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連江縣、宜蘭縣、花蓮縣）於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假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辦理。

(四)報名方式：於各區報名截止日期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報名。

三、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相關資訊請詳參附件，或逕洽總召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李硯修助理，電話：(02)28577326，分機301。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訂

線

